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

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2017 年度及可比期间的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政府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将变更为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

“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产生影响，公司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655,860.14元。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公司根据本项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2017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58,381,895.48元，2016年度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860,706.45元，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1,089,732.90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金额-229,026.4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此项变更复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